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花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花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

2.“三花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日

3.“三花转债”赎回价格:100.1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8日

6.“三花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7月27日

7.“三花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花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花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 “三花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花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三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1.10 元/股)的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三花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2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三花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7年5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当期转股价格已调整为21.10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1.10 元/股)的 130%(即 27.43元/股),已触发“三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三花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3 年6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6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61/365=0.1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花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花 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花转债”自2023年7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三花转债”自2023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日为“三花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花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花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三花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花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花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三花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三花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三花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44,192	0	5,944,192	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	40,000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花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花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三花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6255360

邮箱:shc@zjsh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议案》。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 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1.10 元/股)的 130%(即27.43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三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行使“三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三花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三花转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关于“三花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议案》。

自2023年6月15日至 2023 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1.10 元/股)的 130%(即27.43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三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三花转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关于“三花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59,254.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姜超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600.00	4,900.00	25.00%
2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379.00	8,094.00	25.00%
骨干员工(171人)				3,785,039.00	946,260.00	25.00%
合计				3,837,018.00	959,254.00	25.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59,254.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1,489,600	959,254	142,448,85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141,489,600股增加至142,448,85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17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59,254.00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5,229,27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959,25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270,018.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448,85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2,448,854.00元。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6,512.47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2,448,85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9,25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78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毕勇军、陈菁、周汉心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以上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名称: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668),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 - 2,300万元	盈利:260.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1.92% - 98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50万元 - 2,950万元	亏损:1,540.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2.52% - 91.4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3元/股 - 0.0532元/股	盈利:0.0061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处风电行业受退补政策、风电平价上网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及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放缓;产业链降本要求对公司产品价格形成压力,叠加产品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液冷、海上风电业务发展,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

3、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营销费用较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日 后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盈利:8,258.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89%-9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0.00万元 - 580.00万元	盈利:6,898.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59%-94.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6元/股

注1: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引进高端技术专家和研发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才和外部咨询机构,助力公司变革转型,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6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7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 (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包括资产审计与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债权人沟通等事项,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与评估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助审批,力争取得多方支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意向投资人进行磋商,下一步将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关于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现代服务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志利、吕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筱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筱岑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